

关于吉林省汇峰经贸有限公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汇峰经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汇峰经贸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吉林省汇峰经贸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 12800 号，租用长春市博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年回收拆解废通信设备 4000 吨、废电力设备 4000 吨、废电器电子产品（功放机、影碟机、复印机、传真机）3000 吨、废医疗器械（拆除辐射源）8000 吨、废电动自行车 4000 吨、废非机动电动车 1000 吨，年回收破碎废输液袋（消毒后）5000 吨。项目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废气及废水治理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HJ527-2026）、《吸油烟机等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南》（公告 2021 年第 39 号）等有关要求，规范厂区建设及管理。

（三）拆解工序产生的粉尘、铅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铅及其化合物等周界外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西新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

（五）采取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等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六）项目产生的废电路板、废静电成像鼓粉盒、废墨盒、废阴极射线管、废矿物油、废油箱及含油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废卤素灯、废荧光灯、含铅除尘灰、含铅废布袋、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严格管理，委托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电缆、废钢铁、废电机、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

显示屏外屏、废锂电池，以及废交接箱、废玻璃、废橡胶、废LED车灯、废转子等其他拆解产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外售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七）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事故应急池。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八）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6日